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4號

原告 日榮資產管理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焜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韋佳律師

周炘庭律師

被告 康林老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秋

被告 林小娟即康禎護理之家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、20之3號1樓至4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此部分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719,7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13年房屋稅繳款書附卷可稽，自應以此計算系爭房屋之價額；又原告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陳

01 焜耀567,000元，原告之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6月11
02 日）之部分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
03 為3,042,900元（計算式：567,000元 $\times$ （5+11/30）月=3,042,9
04 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762,600元（計算式：1
05 8,719,700元+3,042,900=21,762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6 222,076元，扣除原告繳納之195,236元，尚應補繳26,840元。茲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8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14 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宇萱